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石银峰

技术负责人：石爱华

项目负责人：石明泉

编制人员：石明泉



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10-84378687

传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 8 层-9 层

邮编：101117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1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6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附件：		48
附件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告知书	54
附件 4	多规合一意见	56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 8 层-9 层				
法人代表	石银峰	联系人	曹亚然		
联系电话	18301016188	邮编	101117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 09 组团 0902 街区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评报告表名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项目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通环审【2023】0036	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可研审批部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京发改（审）[2023]591 号	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9.3	实际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6.9		3.4%
设计交通量	近期 3575pcu/d；中期 4134pcu/d；远期 4729pcu/d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实际交通量	近期 2929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目 立项 ~试 运营)	一、2023 年 10 月 7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京发改（审）[2023]591 号”，见附件 1。 二、2023 年 12 月，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审【2023】0036”，见附件 2。 四、202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建院京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见附件 3。 五、2024 年 11 月 1 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 六、2025 年 8 月 26 日，工程建设完成； 七、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对现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	---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 -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3、《关于对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通环审【2023】0036，2023 年 12 月 5 日）。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 一、水环境：调查城市道路临近的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 二、声环境：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三、空气环境：路中心线两侧 200m； 四、生态环境：工程沿线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及工程扰动土地的恢复情况。																																											
调查因子	一、水环境：/； 二、声环境：调查道路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均为：L_{Aeq}； 三、大气环境：/； 四、生态环境：调查施工中地貌和植被的破坏、恢复情况，以及工程土地占用的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西侧的人民大学(在建)，处于 1 类声功能区；道路东侧清韵北里三区(1#、2#、3#、4#)、清韵北里四区(1#、2#、3#、4#)，处于 2 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道路中心线/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第一排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声环境</td><td>人民大学(在建, 现状为空地)</td><td>西</td><td>42/17</td><td rowspan="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运营后)</td></tr> <tr> <td>清韵北里三区 1#(共 20 层)</td><td>东</td><td>42/17</td></tr> <tr> <td>清韵北里三区 3#(共 20 层)</td><td>东</td><td>42/17</td></tr> <tr> <td>清韵北里四区 1#(共 20 层)</td><td>东</td><td>42/17</td></tr> <tr> <td>清韵北里四区 3#(共 20 层)</td><td>东</td><td>42/17</td></tr> <tr> <td>清韵北里三区 2#(共 20 层)</td><td>东</td><td>155/130</td><td rowspan="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运营后)</td></tr> <tr> <td>清韵北里三区 4#(共 20 层)</td><td>东</td><td>155/130</td></tr> <tr> <td>清韵北里四区 2#(共 20 层)</td><td>东</td><td>155/130</td></tr> <tr> <td>清韵北里四区 4#(共 20 层)</td><td>东</td><td>155/130</td></tr> <tr> <td>地表水</td><td>运潮减河</td><td>北</td><td>240(与项目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距离)</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道路中心线/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第一排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人民大学(在建, 现状为空地)	西	42/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运营后)	清韵北里三区 1#(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三区 3#(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四区 1#(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四区 3#(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三区 2#(共 20 层)	东	155/1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运营后)	清韵北里三区 4#(共 20 层)	东	155/130	清韵北里四区 2#(共 20 层)	东	155/130	清韵北里四区 4#(共 20 层)	东	155/130	地表水	运潮减河	北	240(与项目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距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道路中心线/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第一排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人民大学(在建, 现状为空地)	西	42/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运营后)																																								
	清韵北里三区 1#(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三区 3#(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四区 1#(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四区 3#(共 20 层)	东	42/17																																									
	清韵北里三区 2#(共 20 层)	东	155/1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运营后)																																								
	清韵北里三区 4#(共 20 层)	东	155/130																																									
	清韵北里四区 2#(共 20 层)	东	155/130																																									
	清韵北里四区 4#(共 20 层)	东	155/130																																									
地表水	运潮减河	北	240(与项目最外侧非机动车道外沿距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准要求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中 III 类标 准要求
	生态环境	以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外延 300m 范围城市绿化植被		
				
	清韵北里小区			
				
	人民大学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重点调查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2 、水环境 施工废水：SS 、油类 3 、环境空气 施工期：TSP； 运营期：车辆尾气 4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采用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TSP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O ₃	NO ₂	CO
1 小时平均	-	-	-	≤0.50	≤0.20	≤0.20	≤10.0
日平均	≤0.3	≤0.075	≤0.15	≤0.15	≤0.16	≤0.08	≤4.0
年平均	≤0.2	≤0.035	≤0.07	≤0.06	-	≤0.04	-

注：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已更新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无现状及规划相交河流，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河流为项目北侧的运潮减河，属于潮白河水系，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240m。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运潮减河水质分类为IV类，属IV类水体，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项目	pH(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IV类标准	6~9	≥3	≤30	≤6	≤0.5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23]5 号)中相关规定：

道路运营后，道路西侧非机动车道边界线 55m 范围以外均执行 1 类区标准，非机动车道边界线 55m 范围内均执行 4a 类标准；道路东侧非机动车道边界线 40m 范围以外均执行 2 类区标准，非机动车道边界线 40m 范围内均执行 4a 类标准。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本项目西侧 55m，东

侧 40m)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声环境质量标准范围见下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1 类	≤55	≤45	非机动车道路边界线西侧外 55m 外区域
2 类	≤60	≤50	非机动车道路边界线东侧外 40m 外区域
4a 类	≤70	≤55	非机动车道路边界线西侧外 55m 内区域
4a 类	≤70	≤55	非机动车道路边界线东侧外 40m 内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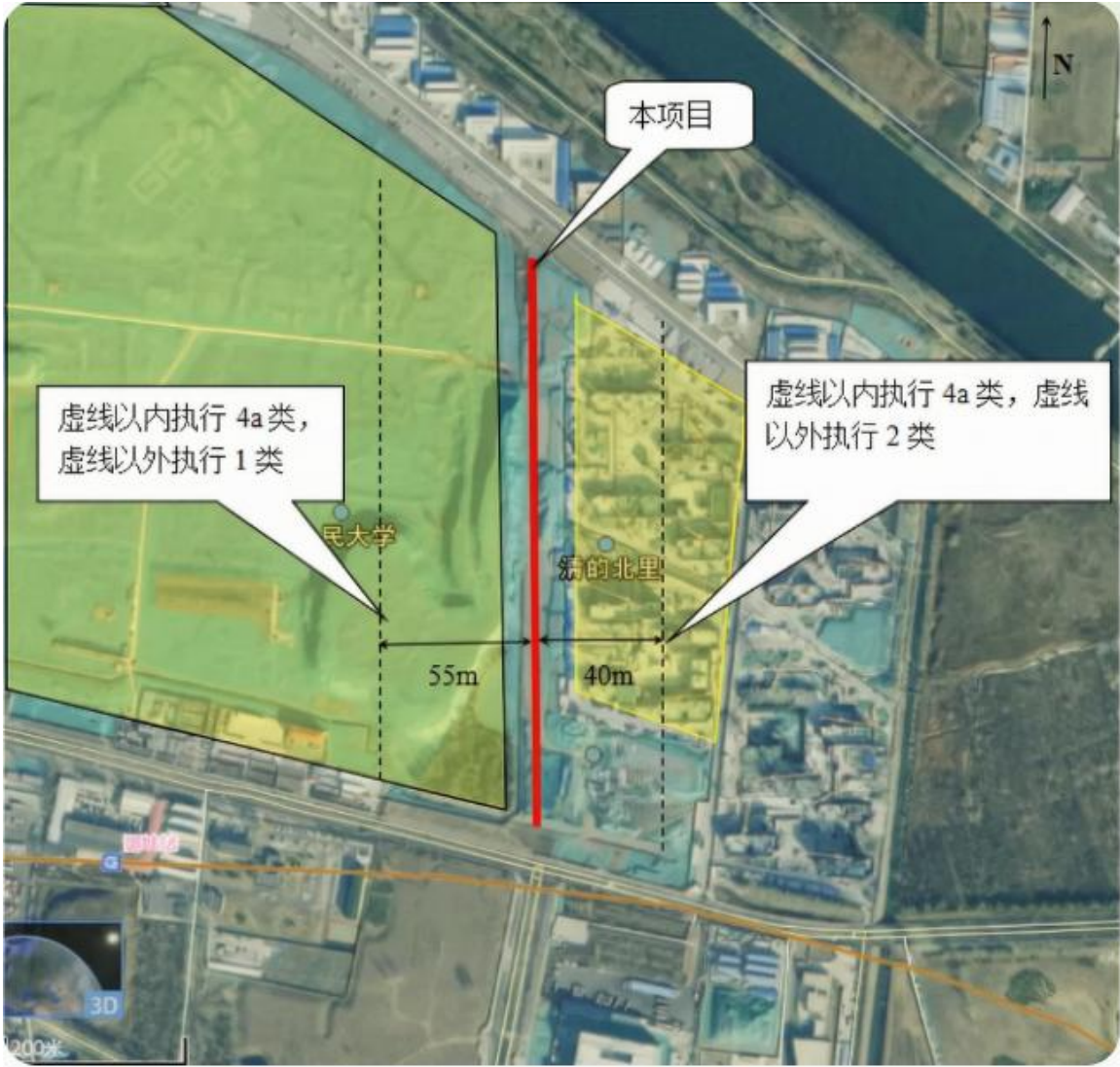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及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施工期扬尘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与沥青烟“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	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其他颗粒物	路基施工等	≤0.3 ^{a,b}
沥青烟	路面摊铺等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2、噪声

项目施工期（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项目周边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运营期项目周边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噪声限值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见表 3-5、表 3-6。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3、2026 年 1 月 1 日，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代替 GB 12523—2011）。

表 3-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单位：dB(A)

房间的使用功能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1、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渣土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及营运期对运营车辆、人员沿路掉落的一般固废排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交通类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均在施工期，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因此，无总量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本项目位于 09 组团 0902 街区，街区范围西起通济路，东至春明路，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5.85 平方公里。 项目为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为南北向道路，道路南起运河东大街，北至兆善大街，道路全长 619.058m。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线路走向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为南北向道路，道路南起运河东大街，北至兆善大街，道路全长 619.058m。	



图 4-2 线路走向图

二、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道路建成后红线宽 50 米，设计车速 50 千米/时。为南北向道路，起点运河东大街，终点兆善大街，道路长度为 619.058 米。项目为双向通行，采用的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同步建设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主要工程规模见表 4-1。

表 4-1 主要工程规模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范值	采用值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道路性质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无变化
设计速度(km/h)		50	50	50	无变化
平面线形	不设超高最小圆曲线半径(m)	400	-	/	/
	设超高一般最小圆曲线半径(m)	300	-	/	/
	设超高极限最小圆曲线半径(m)	150	-	/	/
	平曲线最小长度(m)一般值/极限值	130/85	-	/	/

	圆曲线最小长度(m)	40	-	/	/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m)	45	-	/	/
	不设缓和曲线最小圆曲线半径(m)	700	-	/	/
	最大超高横坡度(%)	4	-	/	/
	最大超高渐变率绕中线旋转/绕边线旋转	(1/160)/(1/115)	-	/	/
纵断面	最大纵坡一般值/极限值(%)	5.5/6	1.9	1.9	无变化
	最小纵坡(%)	0.3	0.3	0.3	无变化
	最小坡长(m)	130	152.782	152.782	无变化
	最小竖曲线半径(m): 凸型: 一般值	1350	7000	7000	无变化
	最小竖曲线半径(m): 凹型: 一般值	1050	7000	7000	无变化
	竖曲线最小长度(m)一般值/极限值	100/40	82.684	82.684	无变化
横断面	机动车道标准宽度(m) 小客车专用道/大型车或混行车道	3.25/3.50	3.50	3.50	无变化
	路缘带宽(m)中间带/两侧带	0.5/0.5	0.5/0.5	0.5/0.5	无变化
	路口渠化进口车道最小宽度(m)	3.25/3.00	3.25	3.25	无变化
	路口渠化出口车道最小宽度(m)	3.50/3.25	3.25	3.25	无变化
最小净高	车行道(m)	4.5	4.5	4.5	无变化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m)	2.5	2.5	2.5	无变化

表 4-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 50m，道路全长 0.619km。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 50m，道路全长 0.619km。	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道路下面拟建设管廊工程，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干线管廊总长 711.3 米，建设单位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综合管理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审批文号为 202211011200000667。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工程污水排除属于河东再生水厂流域范围，污水干线长度约 780m，支线长度约 150m。	实际配套建设污水干线长度约 780m，支线长度约 150m	一致

	给水工程	项目片区由现状第一水厂、中心城自来水管网联合供水，配套建设的给水干线长度约 715m，支线长度约 388m。	给水干线长度约 717.8m，支线长度约 334.7m。	实际工程略有调整
	再生水工程	本项目配套的再生水干线总长度为 715m，再生水支线总长度为 218m，绿化支线总长度为 156m。	再生水干线长度约 719.8m，支线长度约 222m，绿化支线长度 75m。	实际工程略有调整
辅助工程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组织设计、交通标志、标线等。	建设了交通组织设计、交通标志、标线等	一致
	绿化工程	包含道路行道树、中央隔离带绿化、机非隔离带绿化、路口三角区绿化。	建设了道路行道树、中央隔离带绿化、机非隔离带绿化、路口三角区绿化	一致
	照明工程	电源采用附近路口箱变，电源线路及引入由供电部门统一考虑。	电源采用附近路口箱变，电源线路由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雨水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除属于减运沟流域范围，最终排入北运河。配套的雨水干线长度约 1150m，雨水支线总长度为 250m。	雨水干线长度约 1129.3m，雨水支管线长约 167.5m。	实际工程略有调整
临时工程	/	施工现场无临时建筑，项目部及生活区租住附近办公地点；施工设施及材料堆放随施工进度就近堆放在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施工材料管线堆在道路红线内，随运随用；周边路网发达，交通便利，可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不设置施工便道。	实际建设过程无临时建筑，项目部及生活区租住附近办公地点；施工设施及材料堆放随施工进度就近堆放在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施工材料管线堆在道路红线内，随运随用。	一致
依托工程	/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等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排入现有的污水收集管网汇入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等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排入现有的污水收集管网汇入河东再生水厂处理。	一致

实际工程量

一、路基、路面工程

(1) 路基工程

道路基底下土层主要为杂填土①层、黏质粉土-粉质黏土填土①1层。

(2) 路拱设计

机动车道横坡为直线型路拱，横坡度为 1.5%，坡向道路外侧；非机动车道横坡为直线型路拱，横坡度为 1.5%，坡向道路内侧；人行道横坡为一面坡，横坡度为 1%，坡向道路内侧。

(3) 横断面

项目为双向通行，采用的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自西向东依次为：4.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3m(两侧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5m(中间分隔带)+11.5m(机动车道)+3m(两侧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道)，红线宽度共 50m，见下图。



春明西路规划标准横断面



路基现状

(4) 路口渠化

本项目在运河东大街和兆善大街两个交叉口进口道进行路口渠化设计，将进口道三车道渠化成四车道。由于道路红线路口展宽段长度不满足规范中对渠化设计长度要求，本次渠化设计采用了压缩中间分隔带的方式进行路口渠化设计，单侧机动车道由原来宽 11.5 米占用中间分隔带 2.5 米拓宽成 14 米。

(5) 纵断面设计

本项目最大纵坡(不含顺接段): 1.9%; 最小纵坡: 0.3%; 最小坡长(不含顺接段): 152.782 米; 最小凸曲线半径 $R_{min}=7000$ 米; 最小凹曲线半径 $R_{min}=7000$ 米; 最小竖曲

线长度：82.684 米。

(6) 路缘石

机动车道两侧均采用甲 2L 型混凝土路缘石(12x30x74.5cm)外露 20cm 和平石；非机动车道内外侧均采用乙 1 型混凝土路缘石(12x30x74.5cm)，外露 15cm；人行道外侧接建筑铺装时采用乙 3 型砼路缘石(10x20x74.5)，与人行道齐平；人行道外侧接绿化时采用乙 2 型砼路缘石(8/10x30x74.5)，外露 15cm。路缘石均采用 C40 混凝土预制。

二、路面工程

1)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组合(总厚为 67cm)

改性沥青 SMA-13	4cm
-------------	-----

粘层油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6cm
-----------------	-----

粘层油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25C	7cm
-----------------	-----

下封层

透层油

水泥稳定碎石	16cm
--------	------

水泥稳定碎石	16cm
--------	------

水泥稳定碎石	18cm
--------	------

2)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组合(总厚为 40cm)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0C	3cm
-----------------	-----

粘层油

密集配沥青混凝土 AC-16C	5cm
-----------------	-----

下封层

透层油

水泥稳定碎石	16cm
--------	------

水泥稳定碎石	16cm
--------	------

3)人行道路面结构组合(总厚为 30cm)

透水型步道方砖	8cm
---------	-----

1:5 干硬水泥砂浆	2cm
------------	-----

级配碎石		15cm
粗砂垫层	2	5cm



沥青混凝土路面现状

三、交叉工程

道路起点为运河东大街，道路终点为兆善大街，为城市主干路，总占地面积 27589.715m²，道路全长 619.058m，规划红线宽度 50m，计算行车速度 50km/h。本次设计范围内无折点，未设置缓和曲线。

本项目分别与运河东大街、明德街/明德东街、兆善大街三条道路相交。相交道路情况见下表。

表 4-3 相交道路情况一览表

相交道路	相交桩号	道路等级	相交道路规划实施情况	交叉方式	实际实施情况
运河东大街	2+563.563	主干路	未实施	灯控十字	已实施
明德街/明德东街	2+957.179	支路	同步实施	灯控十字	已实施
兆善大街	3+291.33	主干路	同步实施	灯控十字	已实施



交叉口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次验收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核查，详见表 4-5。

根据验收核查，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仅部分工程发生了工程变更，主要变更的内容为给水干线增加 2.8m，再生水干线长度增加 4.8m，再生水支线长度增加 4m，再生水绿化支线长度减少 81m，雨水干线长度减少 20.7m，雨水支线管长度减少约 82.5m，上述变动均位于永久占地内，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等。因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工程重大变更。

表 4-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核查项		本段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线路长度为 619.058m，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3、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实际路线与环评一致，无横向位移。	否
	4、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线路不变，工程不涉及服务区、特大桥、特长隧道等，且评价范围内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5、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与环评时期线路走向和长度均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保措施	7、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项目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否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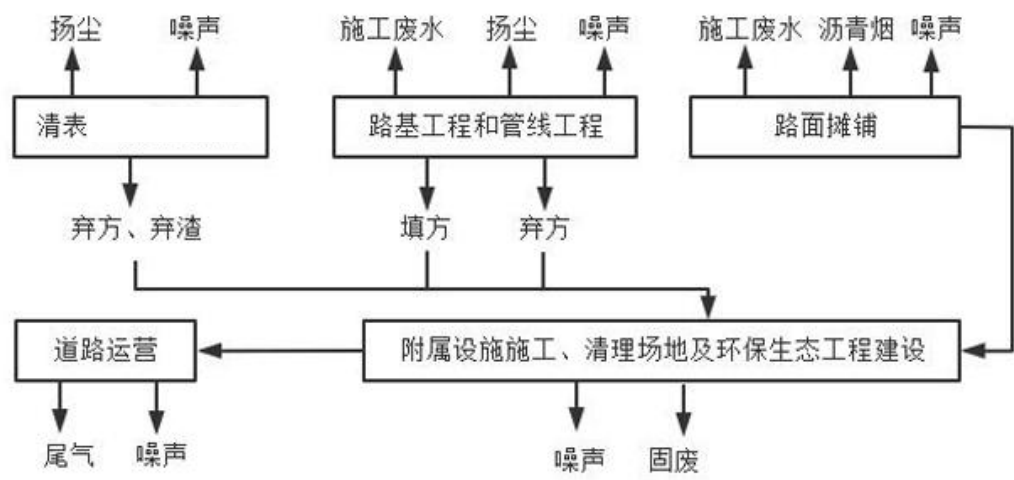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一、工程占地

项目工程永久占地 5.85 平方公里，施工临时设施等均设置在永久占地内。

二、平面布置

项目线路走向见图 4-1，道路建设过程未新增布置临时用地。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扬尘防治	洒水降尘、防尘布或防尘网等覆盖装备	15.4	洒水降尘、防尘布或防尘网等覆盖装备	15.4
	水环境	施工废水	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并进行防渗，修筑截水沟	2.79	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并进行防渗，修筑截水沟	2.79
	声环境	噪声防治	设置施工围挡	7.4	设置施工围挡	7.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10	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	施工期加强堆料苫盖、边坡护理；土地平整，恢复植被等	5.21	施工期加强堆料苫盖、边坡护理；土地平整，恢复植被等	5.21
运营期	水环境	路面径流	加强对道路雨水管网保养	1.2	加强对道路雨水管网保养	1.2
	声环境	绿化工程	道路全线绿化及养护	115	道路全线绿化及养护	115
		噪声防治	低噪声路面		低噪声路面	
	固体废物	路面垃圾	道路清扫，集中收集处置	6.3	道路清扫，集中收集处置	6.3
	其他	环境监理、监测等		6	环境监理、监测	6
环保投资合计				169.3		169.3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目前本工程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6。

表 4-6 目前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时段	要素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主要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施工现场无临时建筑,项目部及生活区租住附近办公地点;施工设施及材料堆放随施工进度就近堆放在建设用地区域内,道路施工材料管线堆在道路红线内,随运随用。项目无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沉淀池等均位于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临时土方堆存覆盖密目网。	无
	扬尘	施工现场设围栏;土方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采用覆盖措施;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无

	废水	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地区公共设施；施工现场不进行整车清洗，设置隔油沉淀池收集车轮冲洗废水，处理后就用于洒水抑尘。	无
	固废	项目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全部委托清运处理。施工期间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渣土分类，有用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清运渣土注意粉尘排放，现场存土点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施工道路每天洒水降尘；运输土料、渣土过程中防止遗撒。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底座设置防震基础；施工现场强噪声设备远离东侧的小区；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等行为。	无
运营期	噪声	运营期按规划绿化，道路中间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尽量与道路行车线、减速带等车辆易压碰处错开设置，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以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无
	废气、废水、固废	已按照规划进行道路绿化，运营期加强对绿化植被的维护，加强绿植净化吸收尾气中的 NOX 等污染物的效果，达到净化、美化环境和改善道路沿线景观的效果。环卫部门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养护、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车辆扬尘污染。 由市政部门负责日常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线维护，发生渗漏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负责道路清扫。	无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态环境

①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道路永久占地对植被的破坏，项目无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均位于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或成片原生植被，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分区等。评价区域为典型城市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用树，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本项目永久占地为道路建设用地，本工程将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在道路两侧栽植树木、种植草皮、恢复植被。亦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植物分布。在施工期间，车辆运输、机械轰鸣等噪声短期内会对周边觅食的一些鸟类等小型动物产生影响，使其原有活动范围缩小。由于项目区本身是人类活动十分频繁，适生物种都是常见动物，生存、适应能力强，不会起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陆生动物物种的多样性。

②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将破坏土壤的生物保护层，造成地表裸露，雨季施工极易引发水土流失危害。同时项目在地形整理等作业中，改变了原地貌坡度、坡长等，形成了粗糙的坡面，这也为水土流失提供了诱发条件。上述行为与气候因子（降水量、降水强度、风力等）、土壤因子（成土母质、土壤结构、土壤质地等）等综合因素共同影响着施工中所产生的各种水土流失类型的发生程度，而这种影响将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逐步得以控制。此外，本项目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各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形式主要表现为水蚀，兼有风蚀发生。只要严格实施苫盖、拦挡、临时排水沟、植被恢复等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若处理不当，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①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办公地点，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状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河东再生水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②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来源于路面施工作业场地混凝土的保养水、冲洗车辆等产生的废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无机悬浮物(SS)等。

施工现场设置简易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环境空气

(1)施工扬尘

在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期中挖填土方和砂石料、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卸物料、铺浇路面等环节都有扬尘发生，其中最主要的是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可导致周围空气中TSP的浓度超标，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条件在2.5m/s时，150m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同时也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粉尘浓度。施工期对清韵北里小区较近路段进行场地洒水措施、设立围挡、起尘物料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浓度。

施工扬尘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此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

(2)沥青烟中含有总烃、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沥青采用外购方式，不考虑沥青拌合对环境的污染，但沥青混合料面层摊铺作业产生的沥青烟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将产生污染影响。沥青由专用运输车运至现场，立即铺设，约2-3小时后即固化可通车，液体沥青在施工现场停留时间较短。因此，产生地沥青烟很少，沥青铺设施工时间短，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很大影响。

(3)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施工有少量的管道焊接废气，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在运行时由于柴油和汽油的燃烧会产生CO、NO_x和THC等有害物质，但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不大。为减小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应尽量选

用质量高、对环境空气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因管道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4) 噪声

①施工噪声影响范围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也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表中计算的距离衰减只是理论上的，由于工程作业的地形限制，作业场所与敏感点之间有遮挡，且每天的作业时间是不连续的，多台机器并非同时工作，实际的噪声大小、影响时间和程度都比预测值小。

②对环境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拟建道路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清韵北里三区(1#、2#、3#、4#)、清韵北里四区(1#、2#、3#、4#)。受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影响显著。施工单位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围挡，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运载建筑材料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等降噪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

未设置生活区，不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剩余的筑路材料，包括石料、砂、石灰、水泥等。大量堆放将造成以下几方面的影响：一是固体废物的堆放侵占土地，破坏地貌和植被，并且使可用于植树、绿化的土地，丧失原有使用功能，造成土地资源浪费。二是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石灰或水泥等随水渗入地下，将使土壤板结、pH 值升高，同时还会污染地下水，使该块土地失去生产能力，浪费了土地资源。三是污染大气，固体废物中含有大量的粉尘等其它细小颗粒物，这些粉尘和细小颗粒物不仅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和致病细菌，还会四处飞扬，污染空气，进而危害人的健康。项目弃方 3.3165 万 m³，拟运往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空气污染源是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是 CO、NO_x 和 THC 等。根据近几年已建成的道路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综合结

果，主要大气污染物中 CO、NO_x 和 THC 等对沿线两侧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在距路肩 10m 处即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 扬尘主要来源于环境本底，路面起尘贡献值极小。

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降低汽车尾气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且未来汽车技术的提高和推广使用低污染汽车燃料，使汽车排放尾气中的 CO、NO_x 还会相应降低。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路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等，其浓度取决于交通量、降雨强度、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等多种因素。由于影响因素变化性大，随机性强，偶然性高，很难得出一般规律和统一的测算方法供采用。根据国内研究资料和评价资料统计，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多发生在一次降雨的初期，随着降雨时间延长，路面径流中污染物含量逐渐降低，对水体污染减少。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沿线评价范围内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满足居民住宅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往来车辆和行人丢弃的垃圾，产生量很小，定期由环卫人员定期打扫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总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保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小程度，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保角度分析，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道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 09 组团 0902 街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619.058m，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度 50m，总投资 4615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采取噪声防护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1)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 ①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 ②严禁将工程弃土弃渣随意置于道路两侧，更不允许随挖随倒。 ③施工取土前应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及时采取拦挡、苫盖、截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用于后期绿化用土。 ④工程弃方中不能利用的部分拟运往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严禁将弃土、弃渣直接排入周边林地等。 (2)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多雨季节。 ②路面、路基及管线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绿化工程，道路绿化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实现草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恢复裸露地地面的植被覆盖，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3)水生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各环节，规范操作。必要时制定应急预案机制，一旦发生意外事件造成水体污染，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水土流失缓解措施 ①施工开挖的路基边坡及时进行防护和做好排水设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②施工期用地边界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③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方法，优化施工进度，先挡后弃，减少土石方开挖、建筑面的裸露时间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未改变土地原有使用性质； 施工建设分段进行，主要采取如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 ①严格规定了施工车辆的行驶，未发生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情况。 ②未将工程弃土弃渣随意置于道路两侧，未发生随挖随倒行为。 ③施工过程采取了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截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均已用于后期绿化用土。 ④工程弃方中交由指定的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未将弃土、弃渣直接排入周边林地等。 (2)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为设置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均位于永久占地内，未过多破坏地表植被；土石方工程避开多雨季节，未发生施工期水土流失事件。 ②路面、路基及管线工程施工结束后已实施了绿化工程，道路绿化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植物相结合，实现了草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恢复了裸露地地面的植被覆盖。 (3)水生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了施工各环节，未造成水体污染。 (4)水土流失缓解措施 ①施工开挖的路基边坡及时进行了防护和做好排水设施，未发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②施工期用地边界设置了围挡，未发生水土流失。	基本落实了相关保护措施要求，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③目前道路已建成，施工期间未发生因土方开挖以及建筑面裸露造成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事件。	
	污染影响 废气 (1)工程管理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大面积同时开挖，尽量不在大风天气情况下施工，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作好遮掩工作。 (2)增设围挡：路面及各类管线施工作业时，应加高施工作业面围挡，其边界应设2.5m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挡，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 (3)洒水抑尘：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应增加清扫和洒水次数，保持清洁和湿润，减小施工作业面和运输道路起尘量，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直接进行清扫。 (4)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5)建材堆场防尘管理：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 (6)临时堆土场防尘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7)运输扬尘抑制措施：施工车辆出场前应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工地，避免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物车辆要严密苫盖，工地内部洒水草袋防尘，车厢覆盖帆布防尘。 (8)沥青混合料采取外购方式，严禁在现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主要采取如下废气环保措施： (1)工程管理措施：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未发生大面积同时开挖，大风天气情况下施工的扬尘污染事件。 (2)增设围挡：路面及各类管线施工作业时，均设置了施工作业面边界2.5m以上的半封闭式围挡。 (3)洒水抑尘：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均安排了清扫和洒水，施工期间扬尘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4)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采取了洒水抑尘，控制了起尘操作时间。 (5)建材堆场防尘管理：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均在施工期采取了密闭存储。 (6)临时堆土场防尘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清运；且在施工边界整个施工期均采取了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有效防止了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7)运输扬尘抑制措施：施工车辆出场前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有效避免了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物车辆严格采取了密闭苫盖，工地内部	废气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采取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场拌合；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铺洒了水草袋防尘。 (8)沥青混合料采取外购方式，严禁在现场拌合；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1)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办公地点，施工场地内不设置临时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状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河东再生水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水质单一，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无机悬浮物(SS)等。 ①建议采用简易防渗沉淀池等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 ②控制冲洗车辆的污染影响，应根据工点分布情况及离开施工工地的出场位置，定点设置车辆冲洗点，以便污水定点收集、处理。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遗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时间，尽量选在非雨季施工。 ④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施工场地不设置机械、车辆维修点或清洗点，应到专业的维修点维修、清洗，避免施工场地内产生含油污水。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地区公共设施；施工现场不进行整洗车清洗，设置了隔油沉淀池收集车轮冲洗废水，处理后就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未发生雨水冲刷面源污染事件；未发生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跑、冒、滴、漏”现象。	废水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几乎无影响。
	(1)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使筑路用料计划到位，尽量减少余料，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排放。严禁将筑路余料随意堆置，应妥善保管，也可结合地方的建设要求，供其他建筑之用。 (2)弃方清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作进一步处置。 (3)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2013年5月7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期间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全部委托清运处理。施工期间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渣土分类，有用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清运渣土注意粉尘排放，现场存土点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施工现场每天洒水降尘；运输土料、渣土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已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固废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中所作的规定。	过程中防止了遗撒。	
	噪声	(1)声源上控制：施工期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已建成的清韵北里小区设置施工围挡；对于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闲置不用的设备要立即关闭，运输车辆通过噪声敏感点或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减速，并尽量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降低多设备共同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 (3)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与道路周边人员等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接受施工噪声扰民投诉，对投诉意见及时、妥善的处理。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作业时间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机械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无带病作业；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施工期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等行为间未发生噪声投诉事件	降噪措施已落实；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项目不涉及拆迁，利用现状道路，避免白天交通繁忙期间施工，施工	/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1) 鉴于植树对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有显著的净化吸收作用,故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道路两侧两侧行道树选择国槐(D=13-15cm),间距6米;中间分隔带宽5米,两侧机非分隔带宽3米,乔、灌、草搭配种植等,既可净化吸收汽车尾气中的污染,衰减大气中TSP的含量,又可美化环境和改善道路沿线景观效果,并起到削减噪声污染的作用。 (2) 道路运营期定期进行绿化养护,可防止水土流失,消耗二氧化碳、补偿氧的损失和防治大气污染。 (3) 本项目道路设计有5米的中间绿化分隔带、两侧各3米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绿化隔离带,同时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置1.5米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可以利用有限地带开发立体绿化,在道路绿化设计允许范围内,绿化带内尽量种植高大乔木和灌木相结合的多层绿化,以达到理想的吸声、降噪的效果。	已经按方案完成绿化工程,达到了预期绿化环境的效果。	/
	废气污染影响	1) 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道路绿化,运营期加强对绿化植被的维护,加强绿植净化吸收尾气中的 NOX 等污染物的效果,达到净化、美化环境和改善道路沿线景观的效果。 (2) 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养护、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车辆扬尘污染。	已经按方案完成绿化工程,环卫部门日常进行道路清扫工作。	已落实
	废水	为防止管线内污水、雨水泄漏污染,建议管线防渗处理,管线接头处做好密封水,防止渗漏,并且日常运行加强巡查,发生渗漏及时处理。	由市政部门负责日常管线维护。	已落实
	固废	路边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环卫部门日常进行道路清扫工作。	基本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噪声	(1)严格控制道路建设施工质量，保证优质工程，对路基的处理要采取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道路在运营期不发生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等问题而增加车辆行驶噪声。 (2)为减小建成通车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3)道路全线采用低噪音路面。 (4)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总则中第五项第二条规定：因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如通过技术经济论证，认为不宜对交通噪声实施主动控制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保证室内合理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东侧已建成的清韵北里小区已安装隔声窗，根据预测结果，室内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应要求。 (5)本项目运行后，为充分考虑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临路第一排建筑不宜新建居民楼、医院等敏感场所。如需布设，则应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对其建筑采取相应的降噪防护措施。建筑降噪措施包括优化建筑布局(如临路第一排不设敏感建筑)、优化建筑内部的功能布置及开窗面积及朝向(如朝向道路侧不设敏感房间)、增加建筑门窗的隔声量(使用隔声量不小于30dB(A)的隔声门窗)等，使建筑物室外或室内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	(1)目前工程已竣工，保证了优质工程。 (2)已完成道路两侧绿化。 (3)道路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属于低噪音路面。 (4)本项目东侧已建成的清韵北里小区根据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临路未建设敏感建筑，道路边界与两侧敏感目标均设置了绿化带。	基本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评批复要求	一、拟建道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09组团0902街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619.058m，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50m，总投资4615万元。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线路走向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施工期须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做好了施工现场管理，未发生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等事件。	已落实
	三、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期间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全部委托清运处理。施工期间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渣土分类，有用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未设置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均位于永久占地内，减少了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采取了裸露场地和现场存土点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已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四、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采取噪声防护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经与施工方调查核实，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作业时间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机械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无带病作业；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等行为；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规定。	已落实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开工建设，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需要重新审核	已落实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已按照程序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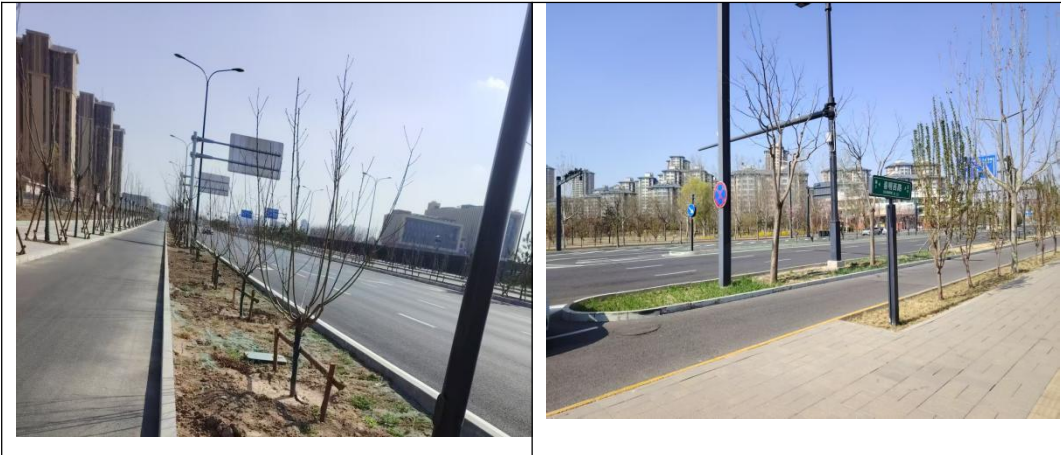
时段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施工期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共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已经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1）合理规划施工临时用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中人员和车辆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减少了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了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 （2）施工作业机械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在道路、施工场地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护路外植被不被破坏。 （3）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撤出施工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地貌原状，荒地覆盖防尘网。 （4）作业带内干扰地面全部进行平整和覆盖处理，落实绿化覆盖措施。生态恢复时，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 根据调查，建成后沿线临时用地已采取路面恢复、植被恢复等环保措施。同时，项目已经按照绿化方案建设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已恢复。生态恢复情况见下图。	
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已经结束，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具体详见表 6 中内容，项目施工期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了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 施工期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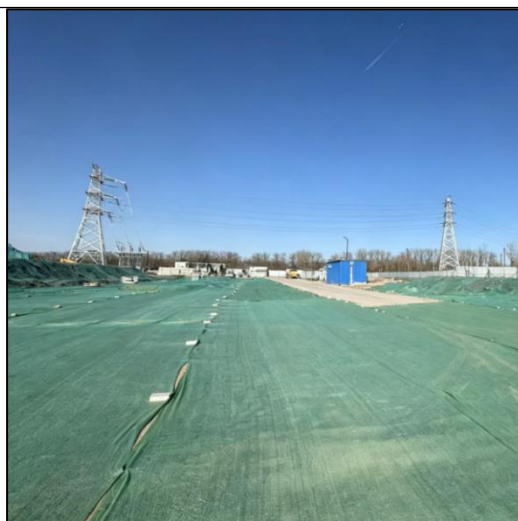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图



洒水降尘



粘盖及围挡



粘盖



植树绿化



沉淀池

图7-2 施工期间环保措施图

	社会影响	项目按规划建设完成，完善了当地道路系统。根据施工期间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不涉及拆迁，利用现状道路，避免白天交通繁忙期间施工，施工期间没有对当地交通造成大的影响。施工期间项目没有收到投诉，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后，规范了道路绿化，改善了当地的景观，并与周边路网景观协调一致，完善了所在地区景观协调性。景观绿化效果明显，改善了道路环境。
	运营期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已结束，道路正常通行，沿线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道路上行驶的汽车尾气、扬尘等。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道路两侧已按规划进行了绿化带建设和种植行道树，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拦挡灰尘和净化空气的作用。 绿化见图 7-1。 2、水环境 项目道路沿线不设服务设施，因此运营期不排水，水环境污染源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项目沿路建设了雨水管线，项目路面雨水通过雨水排放系统，排入附近周边沟渠。 3、声环境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2 类和 4a 标准各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 道路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以及行人随意丢弃的垃圾废物等。道路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扫，垃圾统一收集清运。
	社会影响	项目按规划建设完成，完善了当地道路系统。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于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6.04.01-2026.04.03 期间对项目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共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情况监测；二是噪声断面衰减监测；三是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

本次监测的点位、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 -2010）执行，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 准》规定的标准方法进行。

一、噪声监测方案

1 、敏感点监测

（1）监测点位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人民大学东北侧、东南侧。

监测点位置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3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5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7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9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1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3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5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7 层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20 层
人民大学东北侧
人民大学东南侧

（2）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3）监测方法

按照 GB309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2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

（1）监测点位

道路中段北侧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连续 24 小时，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标出施工车辆数量

(3) 监测方法

按照 GB309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1) 监测点位

道路中段南侧，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设置监测点。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3) 监测方法

按照 GB309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8-1。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受调查单位委托，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进行了噪声检测。

检测报告见附件 7。

监测情况如下：

表 8-1 衰减断面及沿线敏感度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L_{Aeq}

监测日期	测点序号	检测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车辆经过记录		
				等效声级 (Leg)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6年4月1日	1#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20M 处	8:21-8:41	54.6	1	1	35
	2#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40M 处	8:44-9:04	51.7	0	2	32
	3#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60M 处	9:07-9:27	49.0	0	2	43
	4#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80M 处	9:31-9:51	46.4	1	1	38
	5#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120M 处	9:51-10:11	43.8	1	2	33
	6#	人民大学东南侧	10:33-10:53	50.3	0	1	37
	7#	人民大学东北侧	10:58-11:18	50.1	1	2	43
	8#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 层	11:22-11:42	48.2	1	1	35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3 层	11:49-12:09	51.1	1	2	36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5 层	12:36-12:56	44.4	0	1	39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7 层	13:20-13:40	35.7	1	2	43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9 层	13:44-14:04	37.2	0	1	41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1 层	14:08-14:28	36	1	2	38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3 层	14:32-14:52	35.1	0	1	43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5 层	15:28-15:48	37.1	2	3	36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7 层	15:56-16:16	37.8	0	2	43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20 层	16:18-16:38	36.1	1	1	40
	1#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20M 处	22:08-22:28	48.6	1	2	39
	2#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40M 处	22:31-22:51	46.3	0	1	24
	3#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60M 处	22:54-23:14	44.2	1	2	25
	4#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80M 处	23:16-23:36	42.6	0	2	23
	5#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120M 处	23:38-23:58	40.2	1	2	17
	6#	人民大学东南侧	00:02-00:22	43.6	1	1	14
	7#	人民大学东北侧	00:38-00:58	33.9	1	2	26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 层	01:02-01:22	36	1	0	13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3 层	01:27-01:47	35.6	1	1	16

2026 年 4 月 2 日	8#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5 层	01:49-02:09	33.5	1	0	12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7 层	02:11-02:31	33.9	1	1	14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9 层	02:32-02:52	33.1	1	2	15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1 层	02:59-03:19	33.5	0	0	16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3 层	03:21-03:41	34	1	0	13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5 层	03:56-04:16	40	1	1	11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7 层	04:33-04:53	31.6	0	2	19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20 层	05:00-05:20	37	0	2	27
	1#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20M 处	08:28-8:48	53	2	1	46
	2#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40M 处	8:54-9:14	51.2	0	2	43
	3#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60M 处	9:14-9:34	48.7	1	2	41
	4#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80M 处	9:35-9:55	46.3	1	1	39
	5#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120M 处	9:56-10:16	44.2	1	2	45
	6#	人民大学东南侧	10:17-10:37	51.4	工	1	42
	7#	人民大学东北侧	10:39-10:59	51.8	2	2	39
	8#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 层	11:01-11:21	54.1	2	1	38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3 层	11:25-11:45	36.6	1	2	42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5 层	11:47-12:07	45.1	0	1	45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7 层	12:07-12:27	37.4	1	2	42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9 层	12:29-12:49	33.7	1	1	41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1 层	13:07-13:27	33	0	2	39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3 层	13:29-13:49	35.2	0	2	45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5 层	14:03-14:23	37.7	1	1	43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7 层	14:25-14:45	39.4	1	2	40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20 层	14:47-15:07	41.8	1	1	46
	1#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20M 处	22:07-22:27	48.6	1	2	37
	2#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40M 处	22:53-23:17	46.3	0	2	34
	3#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60M 处	23:18-23:38	44.1	0	1	31
	4#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80M 处	23:58-00:18	42.6	1	1	26
	5#	春明西路离道路中心线 120M 处	00:20-00:40	40.2	1	1	24
	6#	人民大学东南侧	01:00-01:20	39.5	0	1	21
	7#	人民大学东北侧	1:22-1:42	37.6	1	工	17

8#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 层	2:07-2:27	35.1	1	1	16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3 层	2:30-2:50	36.8	1	0	14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5 层	2:52-3:12	36.1	0	1	15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7 层	3:14-3:34	38.2	1	0	14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9 层	3:37-3:57	35.7	0	1	17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1 层	4:00-4:20	37.6	1	1	19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3 层	4:22-4:42	36.8	0	1	31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5 层	4:45-5:05	36.9	1	工	32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17 层	5:07-5:27	38.7	1	2	37
	清韵北里四区 1 号楼 20 层	5:29-5:49	35.6	1	2	35

由敏感点监测结果可知，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项目声敏感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对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从噪声监测断面结果可以看出，距离项目道路中心线最近的监测点（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20m 断面）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 4a 类标准，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60m 断面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 1 类标准。

表 8-2 24h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L_{Aeq}

监测日期	测点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车辆经过记录			合计	pcu/h
					等效声级 (Leq)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6 年 4 月 3 日	1#	春明西路道路北段东侧 1.5 米处	车辆及行人	22:06-23:06	40.7	3	7	108	118	124.5
				23:06-00:06	38.5	2	6	98	106	111
2026 年 4 月 4 日		春明西路道路北段东侧 1.5 米处	车辆及行人	00:06-01:06	36.4	3	6	73	82	88
				01:06-02:06	37.1	1	5	65	71	74.5
				02:06-03:06	36.8	1	4	55	60	63
				03:06-04:06	34.7	2	3	54	59	62.5
				04:06-05:06	35.6	3	5	53	61	66.5
				05:06-06:06	33.4	2	6	97	105	110
				06:06-07:06	47.9	3	6	118	127	133

				07:06-08:06	51	2	7	129	138	143.5
				08:06-09:06	49.3	3	8	128	139	146
				09:06-10:06	51.9	3	7	138	148	154.5
				10:06-11:06	52.4	4	6	137	147	154
				11:06-12:06	52.9	3	7	130	140	146.5
				12:06-13:06	52.6	4	5	128	137	143.5
				13:06-14:06	52.1	4	6	131	141	148
				14:06-15:06	50.5	2	7	126	135	140.5
				15:06-16:06	50.4	3	8	119	130	137
				16:06-17:06	47.9	3	5	125	133	138.5
				17:06-18:06	48.3	5	6	119	130	138
				18:06-19:06	51.1	4	7	115	126	133.5
				19:06-20:06	48.8	3	8	123	134	141
				20:06-21:06	44.9	2	6	109	117	122
				21:06-22:06	43.8	3	5	96	104	109.5
合计/(pcu 辆/d)										2929

从 24h 的整体变化趋势看，交通噪声值随车流量增大而增大，随车流量减少而减小，其中噪声最大值出现在昼间 11:06-12:06，噪声最小值出现在夜间 05:06-06:06。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8-3 各特征年路段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路段	时期	车流量/(辆/h)								交通量 /(pcu 辆/d)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春明西路 (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近期	302	151	55	27	7	3	364	181	3575
	中期	390	195	71	35	9	5	470	235	4134
	远期	506	253	93	46	13	6	612	305	4729
车型比(大：中：小)		6.25%： 13.54%： 80.21%								

根据道路现场调查交通量,实际车流量 2929pcu 辆/d, 占近期设计车流量 81.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公路》(HJ 552-2010)中要求,车流量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时,应对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本项目已达到,因此无需对中期预测交通路校核。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营期）

表 9-1 环境管理计划

时段	环境管理内容
施工期	建设单位设环保工作专员，对施工期进行“全过程”环境管理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督；同时对施工单位开展了环保相关的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试运营期	加强路面的清洁养护工作；对沿线居民开展了环保宣传教育，防止过路车辆乱扔垃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工程，项目运行期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并未对本项目提出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的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在试运营期间开展了环境噪声的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指定的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和日常养护、委托环卫部门对道路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考虑中远期交通量增加，交通噪声随之增加，为更好改善声环境质量，建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交通量增加情况和噪声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地理位置：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 09 组团 0902 街区。

建项目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50 米，设计车速 50 千米/时。为南北向道路，起点运河东大街，终点兆善大街，道路长度为 619.058 米。项目为双向通行，采用的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同步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等。

根据验收核查，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仅部分工程发生了工程变更，主要变更的内容为给水干线增加 2.8m，再生水干线长度增加 4.8m，再生水支线长度增加 4m，再生水绿化支线长度减少 81m，雨水干线长度减少 20.7m，雨水支线管长度减少约 82.5 m，上述变动未导致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工程重大变更。

2、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 施工期

①生态环境

项目采取划界施工，施工活动控制在规定施工范围内；施工单位针对施工人员开展了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影响、重大生态破坏。

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地进行了清理，并按规划设置了绿化带，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围挡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车辆限速行驶，施工临时渣土等进行了覆盖。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废水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地区公共设施。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

施工期夜间不施工，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住宅。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住宅段采取减速、禁鸣措施。施工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结束。

⑤固废

项目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处理。施工期间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运营期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2 类和 4a 标准各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3、验收调查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问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 完善道路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运行期加强对道路路面的养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建 设 地 点 *		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 09 组团 0902 街区				
	行 业 类 别 *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619.058m，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实 际 生 成 能 力		619.058m，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3		所占比例（%）	3.6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		通环审【2023】0036		批 准 时 间 *	2023 年 12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主验收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3		所占比例（%）	3.67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3.99	废气治理（万元）	15.4	噪 声 治 理 (万元)	122.4	固废治理 (万元)	16.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21	其 他 （ 万 元 ）	6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t / d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 设 单 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1117		联 系 电 话		010-84378687		环 评 单 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消减 量 (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 代消 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23〕591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通州区发展改革委：

你单位《关于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京通州发改〔审〕〔2023〕77号）、《关于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通州发改〔核〕〔2023〕59号）收悉。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路网体系，保障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对外交通出行及市政能源供给，经研究，同意你区组织实施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南起运河东大街，北至兆善大街，全长约 0.6 公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度 50 米，同步实施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等工程。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 4615 万元，按照现行投资政策，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征地拆迁费用由你区自筹解决。

三、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四、请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五、本批复文件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并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及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及成本管控。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7 日

（联系人：基础处 李静； 联系电话：55590270）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亮马大街)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已完成
设计						已完成
施工	全部	3754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94			核准	
设备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中
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本工程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同意核准为不招标。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区政府。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 4 —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00004-0111 01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6-110000-04-01-72203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2023〕0036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道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09组团0902街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619.058m，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50m，总投资4615万元。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依据空气

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三、项目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采取噪声防护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告知书

工 程 名 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建 设 单 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综合审查机构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机构类别	审查业务范围
01104	综合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

综合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字）： 孟涛



项 目 内 部 编 号： 01104-2024-综合-0301

流 水 号： 市-2024-综合-0896

施工图报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图初审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施工图复审报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施工图复审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告知书

流水号： 市-2024-综合-0896 项目内部编号： 01104-2024-综合-03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建字第110112202400071号 2024规自(通)建市政字0058号	建设地点	由通州区潞城镇经通州区到通州区潞城镇		
工程规模	619.058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小东	身份证号	620105197510121115		
电话		手机号	18610711296		
变更情况	未变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瑞	身份证号	130982198607253418		
电话		手机号	13717568218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注册证书
	专业			期限	
变更情况	未变更				
审查机构意见:					
工程概况: 本次审查的工程是: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其中, 不含人防工程。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符合程序审查要求。					
2. 经审查, 未发现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涉及严重影响安全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					
综合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孟涛		综合审查机构名称: 北京建院京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机构类别	审查业务范围	
		01104	综合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1]0007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关于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 路工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 意见的函

北投集团：

你单位《关于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及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综合管廊工程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的申请》及所报项目综合实施方案收悉。经研究，该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道路工程方案

（一）道路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标准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为南北向道路，南起运河东大街，北至兆善大街，道路设计全长约为 619 米。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红线标准宽度 50 米。

（二）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标准横断面为四幅

路型式，自西向东依次为：4.5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两侧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5 米（中央分隔带）+11.5 米（机动车道）+3 米（两侧分隔带）+3.5 米（非机动车道）+4.5 米（人行道）。

（三）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均采用平交路口形式。

二、配套市政管线工程方案

（一）雨水排除

自运河东大街至兆善大街，规划沿春明西路道路永中东侧 18.75 米新建 $\Phi 500 \sim \Phi 1800$ 毫米雨水管道，由北向南分别接入明德东街、运河东大街规划雨水方沟。

自运河东大街至兆善大街，规划沿春明西路道路永中西侧 19.0 米新建 $\Phi 500 \sim \Phi 800$ 毫米雨水管道，分段接入该路东侧雨水干线。

本次新建雨水干线长度约 1150 米，支线长度约 250 米，共计约 1400 米。

（二）污水排除

自运河东大街至兆善大街，规划沿春明西路道路永中西侧 22.5 米新建 $\Phi 500 \sim \Phi 1000$ 毫米污水管道，由北向南最终接入现状河东再生水厂。

本次新建污水干线长度约 780 米，支线长度约 150 米，共计约 930 米。

三、综合管廊工程方案

（一）综合管廊干线

规划沿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永中西侧 12.3 米新建一条综合管廊。综合管廊全线采用统一的综合管廊定测线，距离外侧电力舱西侧内边线 4.15 米。综合管廊干线长度约 711.3 米。

1、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明德街）综合管廊全长约 437.6 米，设计起点位于运河东大街南侧，终点位于明德街。综合管廊结构内尺寸为 9.1 米×2.8 米，设 2 个电力舱、水信综合舱共 3 舱。2 个电力舱净尺寸均为 2.6 米×2.8 米，容纳 10kv、110kv、220KV 电力管道；水信综合舱断面净尺寸为 3.4 米×2.8 米，容纳 40 孔信息管道（含 4 孔有线电视管道）、1 条 DN800 毫米供水管道、1 条 DN600 毫米再生水管道。

2、春明西路（明德街～兆善大街）综合管廊全长约 273.7 米，设计起点位于明德街，终点位于兆善大街南侧。综合管廊结构内尺寸为 6.25 米×2.8 米，设电力舱、水信综合舱共 2 舱。电力舱净尺寸为 2.6 米×2.8 米，容纳 10kv、110kv、220KV 电力管道；水信综合舱净尺寸为 3.4 米×2.8 米，容纳 40 孔信息管道（含 4 孔有线电视管道）、1 条 DN800 毫米供水管道、1 条 DN600 毫米再生水管道。

（二）综合管廊支线

1、春明西路与沿线运河东大街、明德街相交路口规划以综合管廊形式连通，各路口管廊支线情况如下：

（1）运河东大街路口管廊支线为西侧分支（支管廊 1）、

东侧分支（支管廊2）。

支管廊1（西侧分支）定测线位于管廊桩号0+013.8处，支线长度约7米。分支结构内尺寸为3.20米×3.00米，设综合舱1舱，容纳15孔10kV电力管线、40孔电信管线（含4孔有线电视）、1条DN800mm给水管线、1条DN400mm再生水管线。

支管廊2（东侧分支）定测线位于管廊桩号0+013.8处，支线长度约37米。分支结构内尺寸为7.70米×3.00米，设两个电力舱、一个综合舱共3舱。1#电力舱净尺寸为2.00米×3.00米，容纳30孔10kV电力管线、18孔110kV电力管线；2#电力舱净尺寸为2.60米×3.00米，容纳24孔10kV电力管线、6孔110kV电力管线、12孔220kV电力管线；综合舱净尺寸为2.60米×3.00米，容纳15孔10kV电力管线、40孔电信管线（含4孔有线电视）、1条DN400mm给水管线、1条DN300mm再生水管线。

（2）明德东街路口管廊支线（支管廊6）。

该支管廊定测线位于管廊桩号0+437.6处，支线长度约47米。分支结构内尺寸为4.75米×2.80米，设能源舱、综合舱共2舱。能源舱净尺寸为2.1米×2.80米，容纳2条DN250mm热力管线；综合舱净尺寸为2.4米×2.80米，容纳14孔10kV电力管线、36孔电信管线、预留2孔电信管线、2孔有线电视、1条DN400mm给水管线、1条DN200mm再生水管线。

2、春明西路综合管廊为西地块共预留2条管廊支线，支线情况如下：

(1) 地块分支节点1(支管廊3)定测线位于管廊桩号0+296,支线长度约12米。支结构内尺寸为6.5米×2.40米,设2个电力舱、综合舱共3舱,3舱净尺寸均为2.0米×2.40米。两电力舱均容纳36孔10kV电力管线、6孔110kV电力管线;综合舱容纳6孔10kV电力管线、预留6孔10kV电力管线、12孔电信管线、预留4孔电信管线、1条DN200mm给水管线、1条DN200mm再生水管线。

(2) 地块分支节点2(支管廊4)定测线位于管廊桩号0+367,支线长度约12米。支结构内尺寸为2.00米×2.40米,设综合舱1舱,容纳6孔10kV电力管线、预留6孔10kV电力管线、12孔电信管线、预留4孔电信管线、1条DN200mm给水管线、1条DN200mm再生水管线。

(三) 综合管廊工程量

本次规划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明德街)新建综合管廊干线长约711.3米,支线长约115米,总长约826.3米。

四、协同意见

你单位请对该道路工程项目综合实施方案修改后,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开展可研预评估工作。

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请你单位按照城市副中心控规相关要求落实道路交叉口处道路抹角的实施。

2、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做好道路竖向设计，并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配合，保证道路及管线工程与周边交通设施、用地的规划协调，平面、高程、纵断、交通组织等设计内容相互衔接匹配。

3、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就穿越现状地铁六号线节点方案，进一步征求地铁运营部门相关意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就该路道路、市政管线过运河东大街事宜，与运河东大街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公联公司）配合，优化节点设计方案，统筹建设时序和工期要求，节约工程投资，保证施工安全。

5、请你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与航油管线迁改工作进行对接。

6、请你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落实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合理、有效利用道路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空间综合承载力和综合品质。

7、请你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参照副中心海绵城市指标，进一步优化方案，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并与区海绵办进行对接。

8、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无障碍设施及路面防滑设计，进一步完善慢行系统设计。

9、请你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优化方案，完善照明杆体、城市家具、智慧交通等内容。

10、请你单位、设计单位深入调查道路沿线涉及现状管线情况，并商管线产权单位落实现状管线改移和保护方案。

11、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商市公交集团，进一步落实沿线需布设的公交港湾停靠站。

12、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商市交管局，进一步优化路口渠化设计和交通组织方案，相关交通工程需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

13、请你单位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14、具体树木挪移保护事宜，请你单位商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15、请你单位在取得策划完成通知书后抓紧启动道路命名工作，并按程序报办理相关手续，在正式通车前完成道路命名工作。

16、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办理土地手续，杜绝土地违法情况发生。

17、请你单位按照水务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审批手续，如临时用水指标、水影响评价、跨河桥防洪评价等。

18、请你单位随同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市政、绿化、交通、照明等工程。

19、请你单位商下游雨、污水管道工程、河道工程相关

单位，为了保证该道路规划雨、污水管道排除出路，本道路下游雨、污水管道工程、河道工程应与本次道路同步实施。

20、该工程建设主体最终以建设计划主管部门办理的项目批复（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为准。你单位和各专业管线单位可据此协同意见办理后续手续。

21、请你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最终规模以行政审批为准。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2021年1月12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
(通州分局)



wanyuanshiji.com/show.asp?id=406

 万源世纪
wanyuanshiji.com

公司新闻

网站首页

环保服务

环境检测

新闻资讯

关于我们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常见问题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6-11 人气: 1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现将《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报告及验收意见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通济路09组团0902街区
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 2026年6月11日
联系人: 明工
联系方式: 18569539506

 [春明西路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稿.pdf](#)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兆善大街\)道路工程环保验收意见.pdf](#)